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09號

聲請人 程書安即大禾傳播有限公司清算人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呂宸彰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4號），就關於核定訴訟費用標的價額部分，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再審原告）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間再審之訴事件，前就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經本院112年11月21日112年度重再字第4號裁定核定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5,322,482元及命限期繳納再審訴訟費用；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另核定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73,621,981元，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相對人負擔，此部分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聲請人請求之抗

01 告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上開
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抗告程序中支出抗告費1,000元，徵諸
04 上開說明，抗告費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
05 應賠償聲請人之抗告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00元，並應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四、次以，相對人具狀以本件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因未繳納再
09 審之訴訴訟費用，經本院113年11月21日112年度重再字第4
10 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再審
11 原告負擔。又再審之訴為終局決定，本件抗告訴訟費用為再
12 審程序進行中程序事項，且再審之訴因聲請人未繳納訴訟費
13 用經本院程序駁回，諭知由聲請人負擔再審之訴訴訟費用，
14 是以本件抗告訴訟費用應重新審酌，與終局決定採相同態
15 度，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惟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
16 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
17 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惟此項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
19 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據證明，然後確定
20 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至訴訟費用如
21 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
22 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本程序再次審究（臺灣高等法院94
23 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相對人雖就訴訟費
24 用負擔有爭執，惟按諸上開說明，究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
25 之程序所得審究，本院仍應以確定裁判所命訴訟費用負擔之
26 比例而為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不得逕自變更原裁
27 判所命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又抗告訴訟程序費用之負擔既
28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審理時為決定，本院無從事後變更應訴訟
29 費用負擔之人，僅得依民事確定裁定核算之。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